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漯市监办（2021）81号

关于加强漯河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指导工作的意见

各县局、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加强对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和服务，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经市局同意，现就加强我市知识产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主线，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服务于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强市战略要求，旨在依托国家、省优势海外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结合漯河实际，围绕漯河食品产业、医疗器械产业、液压管业等领域深入实施，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对区域内出现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或事项，协调各方资源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指导意见；在区域内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培训，提高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更大力度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指导和服务企业在海外维权，做企业海外维权的“服务器”；更大力度披露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指导和服务企业全面了解和充分尊重它国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做海外规则的“扩音器”和企业国际化发展中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的“助推器”。

三、主要内容

围绕整合资源、服务企业的目标，在坚持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前提下，探索为企业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制定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做到业务标准化，服务规范化，项目流程化，把工作做实、做细。



（一）构建完善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体系。以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和各县分局维权援助、调解、咨询工作站和受理点等既有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维权保护和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资源为基础，集合市场监管、法院、公安、海关、商务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和执法能力，以及高校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部门的专业技术能力，设置满足侵权判定、指导应对、联动维权、宣传培训、预警发布等任务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处理的指导机构，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和工作规范，确保漯河市知识产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正常开展。

（二）以数据先行建立大数据跟踪分析预警机制。建立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模式，实现区域内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搭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海外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立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库，完善海外知识产权分析检索功能，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的竞争性分析和布局预警；利用大数据手段深入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统计分析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发布（推送）服务，为漯河市外向型以及重点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科学决策、规避产业风险、实现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帮助。

（三）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制度。征集有海外业务和海外知识产权工作需求的企业，鼓励和引



导重点企业进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企业库。建立完善漯河市海外纠纷应对服务平台，积极与河南分中心对接，定期收集漯河辖区企业遭遇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基本信息和典型案例，整理和分析研究漯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态势，为企业提供海外专利竞争分析和布局预警，按季度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报送。

（四）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漯河市企业海外纠纷接收和应对指导制度。选取有处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经验、能力及相关业务知识的专家，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分析、案件处理和宣传培训提供智力支撑。对于影响重大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疑难纠纷，报送河南分中心，并协调提供指导。

（五）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协调制度。围绕海外纠纷应对，将具有海外纠纷处理经验或具备海外纠纷处理能力的机构进行统计备案，编撰服务机构名录，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合作单位，帮助企业快速、精准对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获取专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服务。

（六）开展普及性的宣传培训。积极争取河南分中心支持，举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及维权保护培训及宣讲活动，培养一批具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经验和



能力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提升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意识和应对应诉能力，收集整理一批典型案例，每年度编发重点产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报告等。

四、条件保障

（一）组织保障。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意见》要求，海外纠纷应对工作由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和各地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共同参与承担，在各地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设立地方受理处。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设立国家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漯河受理处，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工作站，各县区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协助漯河受理处工作，形成全市联动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体系，积极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实践。

（二）经费保障。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项工作经费采用国家局专项经费引导、省局资金支持、市财政支持以及具体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补充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漯河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工作顺利开展。

（三）条件保障。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要积极和国家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对接，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物理平台，设立服务电话，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配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



作的人员和资源，确保具有开展指导工作的能力。

（四）信息资源保障。搭建对接“河南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公共服务平台”，用于接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案件信息。重点建设“海外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立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库，完善海外知识产权分析检索功能，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的竞争性分析和布局预警。利用大数据手段深入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统计分析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发布（推送）服务，为我市外向型以及重点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科学决策、规避产业风险、实现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帮助。

各有关单位要履职尽责，结合实际，细化并制定各自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工作的任务、政策和措施，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取得实效。工作进展及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反馈。

